云阳财农〔2024〕29号

云阳县财政局

关于调整下达2023年度衔接资金结余预算的

通 知

有关乡镇人民政府，县发展改革委、县住房城乡建委、县老龄工作事务中心：

根据《云阳县乡村振兴局 云阳县财政局关于2023年衔接资金项目结余资金使用计划的通知》（云阳乡振发〔2024〕11号）文件，现追减江口镇云阳财农〔2023〕101号田垭村基础设施及院落整治项目资金预算5,132.44元，追减县乡村振兴局云阳财农〔2023〕101号2023乡村振兴国际博览会项目资金预算705000元，安排给凤鸣等镇农村住房安全保障“交钥匙”工程资金预算85000元（见附表1）、县老龄工作事务中心“低收入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赡养扶助”预算359079元（附表2），县发改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贷款贴息266053.44元。

请各项目实施单位抓紧时间组织实施项目，确保资金及时兑现，“低收入脱贫人口和风险未消除监测户赡养扶助”资金由县县老龄工作事务中心打卡发放到享受对象，农村住房安全保障“交钥匙”工程资金由乡镇组织实施。各单位要严格执行《云阳县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管理实施细则》（云阳财农〔2024〕24号），加强资金管理，按规定用途使用资金，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。

此项资金由相关单位列报决算，支出功能科目见附件1，请做好相关会计核算和账务处理。

附件：1. 云阳县2023年部分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项目结余资金调整明细表

2. 绩效目标表

云阳县财政局

 2024年5月6日

云阳县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5月6日印发